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绩字〔2023〕10号

## 宁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都县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都县委 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13号），进一步规范事前绩效评估行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宁都县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都县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 宁都县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动项目（政策）科学立项和决策，根据《中共宁都县委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县财政局根据上级和我县有关政策要求、部门（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绩效导向、财力匹配、科学规范、精简高效、客观公正、权责对等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三）预算部门（单位）的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

工作计划等；

（四）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等；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等。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主体遵循谁申报项目（政策），谁负责评估的原则。原则上事前绩效评估由拟出台重大项目（政策）的部门（单位）开展，项目（政策）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六条 预算部门（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 （一）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二）向县财政局报送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 （三）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完善政策设计、项目方案和预算申请；
- （四）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报和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第七条 县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
- （二）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 （三）审核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评估结果；
- （四）组织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
- （五）将评估和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申报审核和预算安排的必要依据。

第八条 县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单位）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参与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第三方机构应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原则，自觉履行回避制度和其他相关纪律。

### 第三章 评估范围、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一）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新增重大项目（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上）；

（二）年度预算增幅 30%以上或增加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

（三）拟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一次性项目。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需项目，上级党委、政府文件已经明确或县委、县政府会议决定通过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和政策，可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

（一）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与国家和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等。

2.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投入成本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是否匹配。

3.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绩效目标是否填报完整、指向明确、内容清晰，是否与需求匹配，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分解落实到具体任务。

4. 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规范可行，实施计划是否合理，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5.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筹资方式是否合理、渠道是否合法合规，筹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财力能否承受，资金是否可持续等。

## （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1. 政策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设立是否与国家及省县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相符；事权与财权是否对应，是否有清晰的受益范围和对象；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引领性；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

2. 政策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实施是否有明确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政策是否有利于市场竞争，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是否存在排除、限制性竞争的情形；是否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实施期限内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组织、资金、技术、社会需求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是否有明确的后期退出机制等。

3. 政策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是否有明确、合理的资金分配办法；在既定政策目标下，投入总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政策效率性。

4. 主要评估政策预期产出是否清晰明确；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

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内容相匹配。

5. 政策效益性。主要评估政策实施周期内，预期效益是否体现了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程度；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效果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政策是否具备可预见的稳定性。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主要有专家论证、现场调研、社会调查、召开座谈会及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等。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政策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估投入价值。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的方式开展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开展评估。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的方式开展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流程根据“随申报、随评估、随入库”原则开展。预算部门（单位）按照申报项目库和年度预算编制时间安排，将拟新增重大项目（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报送县财政局，经财政审核通过纳入项目库。

第十四条 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流程：

（一）确定评估对象。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

（三）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政策基本情况、评估目的和依据、评估对象、评估思路和方法、评估人员及时间等内容。

（四）资料收集。可以通过文件查阅、社会调查以及基础表填报等方式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政策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五）组织论证评估。评估组对照评估方案，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项目、政策进行综合评估。

（六）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完成后，评估组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事前绩效评估表（附件 1-1,1-2），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2-1, 2-2，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逻辑清晰、分析透彻、客观公正、简明

扼要、突出重点。相关预算部门（单位）对事前绩效评估涉及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审核。每年“一上”前，对预算部门（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填写《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附件 3），并将绩效评估审核结果反馈预算部门（单位）。必要时可选择其中部分项目（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年度执行中的追加的项目、政策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流程同上。

第十七条 预算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的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及结果反馈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预算部门(单位)结果应用。预算部门(单位)要将评估结果与项目(政策)申报相结合,评估得分在70分以下的项目(政策),不得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结果应用。审核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项目(政策),纳入项目库管理。审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项目(政策),不得进入项目库。在审核中发现部门提交的评估材料存在质量较差、弄虚作假等情形的项目(政策),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预算部门（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1-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表

2-1. 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2-2.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3.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表